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張晏菱
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4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張晏菱自民國114年7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13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14 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5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6 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7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8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9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20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21 第151條第1項、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前因負欠
22 金融機構債務，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23 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號卷宗
24 可按，本件更生之聲請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合先敘
25 明。

26 二、聲請人債務概況：聲請人於本院調解時，其債務總額為新臺
27 幣（下同）8,254,728元（詳如附表所示）。

28 三、聲請人資力概況：

29 (一)、聲請人之收入：

30 聲請人主張其於有限責任宜蘭縣禾立澄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31 擔任行政人員，每月薪資為32,000元，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

01 相佐（見本院卷第55頁），堪以採信。應以32,000元作為核
02 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

03 (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 04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項情
06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07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08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9 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
10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11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12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
14 人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見本院卷第11
15 3頁），未據提出支出證明，其所陳報之每月支出係未逾行
16 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17 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則以聲請人以18,
18 618元作為聲請人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應屬適
19 當。

20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 21 1. 聲請人平均每月32,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18
22 元，聲請人每月應有13,382元餘款可供清償債務。
- 23 2. 惟查，聲請人之最大債權銀行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提出清償
24 方案為分180期，零利率，月付13,000元之清償方案（見114
25 年度司消債調字卷第153頁），然如以聲請人每月可供償還
26 之13,382元扣除清償金融機構債權人每月金額13,000元，僅
27 餘382元。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編號7至10所示非金融機構之
28 債權人，此部分債權本金合計405,464元，利息合計1,239,8
29 98元，則聲請人每月所餘382元顯不足以清償上開非金融機
30 構之債權人。又聲請人擔任有限責任宜蘭縣禾立澄照顧服務
31 勞動合作社行政人員，難期有營收以外之收入。另聲請人名

01 下僅有位於嘉義縣○○鄉○○村○○0000號房屋，應有部分
02 為2分之1，核定價為23,550元（見本院卷第45頁），難認可
03 供變賣清償上開債務。據上，依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堪認有
04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形。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6 或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且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
07 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
08 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
09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0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洵屬有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1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合計	備註
1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55,713	695,930	951,643	見114年 度司消 債調字 第14號 卷第153 頁
2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80,867	1,479,883	1,960,750	同上
3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0	641,226	841,226	同上
4	滙豐(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6,136	424,832	580,968	同上
5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7,536	178,650	236,186	同上
6	台新商業銀行	467,930	1,570,663	2,038,593	見同上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卷第105頁
7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307	264,823	363,130	見同上卷第101頁
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858	375,877	494,735	見同上卷第115頁
9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7,133	139,158	186,291	見同上卷第117頁
10	萬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1,166	460,040	601,206	見同上卷第91頁
合計		2,023,646	6,231,082	8,254,728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黃家麟